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4,102,000港元，較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增加約13%。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3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約為1,87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6港仙(二零一零年：0.3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年度業績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收益	5	14,102,005	12,464,267
提供服務的成本		<u>(8,695,634)</u>	<u>(8,284,869)</u>
毛利		5,406,371	4,179,398
其他收入	6	211,936	40,079
行政開支		(7,197,475)	(4,525,4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4,486)	(673,706)
融資成本	7	<u>(30,682)</u>	<u>(39,709)</u>
稅前虧損	7	(2,304,336)	(1,019,395)
稅項	8	<u>(543,761)</u>	<u>(474,141)</u>
年內虧損		<u><u>(2,848,097)</u></u>	<u><u>(1,493,536)</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32,986)	(1,879,136)
少數股東權益		<u>484,889</u>	<u>385,600</u>
		<u><u>(2,848,097)</u></u>	<u><u>(1,493,536)</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0.56)港仙</u></u>	<u><u>(0.35)港仙</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年內虧損	(2,848,097)	(1,493,536)
其他全面收入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u>182,427</u>	<u>218,85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b>(2,665,670)</b></u>	<u><b>(1,274,685)</b></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24,456)	(1,716,248)
少數股東權益	<u>558,786</u>	<u>441,563</u>
	<u><b>(2,665,670)</b></u>	<u><b>(1,274,685)</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495	321,1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000	137,500
		<u>568,495</u>	<u>458,695</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322,454	1,716,943
受限銀行結餘		1,209,716	349,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82,094	22,485,824
		<u>26,414,264</u>	<u>24,552,72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605,960	2,193,675
應付稅款		243,830	42,581
		<u>6,849,790</u>	<u>2,236,2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9,564,474</u>	<u>22,316,46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132,969</u>	<u>22,775,164</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長期負債	13	352,438	328,963
<b>資產淨值</b>		<u>19,780,531</u>	<u>22,446,20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6,000,000	6,000,000
儲備		12,415,827	15,640,283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18,415,827</u>	<u>21,640,283</u>
少數股東權益		<u>1,364,704</u>	<u>805,918</u>
<b>權益總額</b>		<u>19,780,531</u>	<u>22,446,201</u>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6,855,255	(479,758)	(3,718,641)	2,656,856	364,355	3,021,211
年內虧損	-	-	-	-	(1,879,136)	(1,879,136)	385,600	(1,493,536)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62,888	-	162,888	55,963	218,85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62,888	(1,879,136)	(1,716,248)	441,563	(1,274,685)
重組	10,000	-	(8,933)	-	-	1,067	-	1,067
配售新股	1,500,000	33,000,000	-	-	-	34,500,000	-	34,500,000
資本化發行	4,490,000	(4,490,000)	-	-	-	-	-	-
股份配售開支	-	(13,951,392)	-	-	-	(13,951,392)	-	(13,951,392)
視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	-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0</u>	<u>14,558,608</u>	<u>6,996,322</u>	<u>(316,870)</u>	<u>(5,597,777)</u>	<u>21,640,283</u>	<u>805,918</u>	<u>22,446,201</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u>6,000,000</u>	<u>14,558,608</u>	<u>6,996,322</u>	<u>(316,870)</u>	<u>(5,597,777)</u>	<u>21,640,283</u>	<u>805,918</u>	<u>22,446,201</u>
年內虧損	-	-	-	-	(3,332,986)	(3,332,986)	484,889	(2,848,097)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08,530	-	108,530	73,897	182,42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8,530	(3,332,986)	(3,224,456)	558,786	(2,665,67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0</u>	<u>14,558,608</u>	<u>6,996,322</u>	<u>(208,340)</u>	<u>(8,930,763)</u>	<u>18,415,827</u>	<u>1,364,704</u>	<u>19,780,531</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是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是鄭雅明先生。

##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 集團重組

根據為準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以實現公司架構的合理化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

### 呈列基準

由於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由Oriental City Group plc(「前控股方」)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方式類似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股權集合及合併會計。

按此基準呈列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一直存在。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前控股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前控股方的權益貢獻範圍內概無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允值)與記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的所有差異已作為資本儲備的部份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此外，在上市前，前控股方免費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企業共同行政服務，包括辦公處所分享及管理團隊薪酬開支。

鑒於該等企業共同行政服務的成本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之一，因此下列與前控股方分擔的成本已於損益賬中扣除，並於權益中視作前控股方的出資入賬。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	150,000

### 3. 主要會計政策

#### 遵守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一貫會計政策的基準編製，惟與本集團相關及由本期間起生效並採納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請參閱下文）除外。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及由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在本集團仍維持其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擁有權權益變動將確認為股權交易。該準則亦規定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盈虧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新訂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綜合基準」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正：分部資產之資料披露

有關修正澄清各分部資產之資料僅於定期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有關計量時方須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本期間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正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的修正	最低資本要求的預付款項 <sup>2</sup>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正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正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已著手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相同的報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各業務合併而言，於被收購方的少數股東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值或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進行的各業務合併而言，於被收購方的少數股東權益乃以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分之其他全面收入。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即使會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須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除非少數股東權益有制約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抵償虧損，否則少數股東權益的相關虧損超出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的差額分配至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值經已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如有)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入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或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其他(視何者適用而定)。

##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附屬公司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提供卡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前合約安排(「框架合約」)及現有優先股框架安排(「優先股框架」)，奧思知泰國的大部份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及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框架合約及優先股框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高等法院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股本結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先例，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框架合約及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管理層對框架合約及優先股框架的判斷，本公司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可透過於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大多數投票權控制奧思知泰國的營運。

#### 4. 分部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ii) 於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所佔企業共同行政開支、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總部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及稅項。除非有關資產及負債直接歸屬於總部辦公室，否則資產及負債劃撥至呈報分部。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兩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及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2,598,385	-	2,598,385
主要客戶B	-	1,560,000	1,560,000
其他客戶	9,896,982	46,638	9,943,620
	<u>12,495,367</u>	<u>1,606,638</u>	<u>14,102,005</u>
分部業績	<u>1,774,386</u>	<u>1,249,227</u>	3,023,613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211,936
未分配融資成本			(30,682)
未分配其他開支			(5,509,203)
稅前虧損			(2,304,336)
稅項			(543,761)
年內虧損			<u>(2,848,097)</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及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4,244,178	–	4,244,178
主要客戶C	2,161,363	–	2,161,363
其他客戶	5,359,916	698,810	6,058,726
	<u>11,765,457</u>	<u>698,810</u>	<u>12,464,267</u>
分部業績	<u>1,455,839</u>	<u>383,525</u>	1,839,364
未分配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150,000)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40,079
未分配融資成本			(39,709)
未分配其他開支			<u>(2,709,129)</u>
稅前虧損			(1,019,395)
稅項			<u>(474,141)</u>
年內虧損			<u><u>(1,493,536)</u></u>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及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備註>	359,726	133,769	493,495
其他資產	9,387,323	28,130	9,415,453
分部資產	<u>9,747,049</u>	<u>161,899</u>	9,908,94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7,073,811</u>
綜合資產總額			<u>26,982,759</u>
分部負債	<u>6,558,374</u>	<u>-</u>	6,558,374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43,854</u>
綜合負債總額			<u>7,202,228</u>

<備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卡收單業務以及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153,937港元及10,382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及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備註>	309,083	9,484	318,567
其他資產	3,474,072	193,085	3,667,157
分部資產	<u>3,783,155</u>	<u>202,569</u>	3,985,7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025,696
綜合資產總額			<u>25,011,420</u>
分部負債	<u>1,952,599</u>	<u>—</u>	1,952,599
未分配企業負債			612,620
綜合負債總額			<u>2,565,219</u>

<備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卡收單業務以及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296,249港元及2,968港元。

## 5. 收益

收益是指聯營卡合作業務產生的年費及交易費收入和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以及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b>46,638</b>	108,810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b>9,896,982</b>	9,604,094
外匯折讓收入	<b>2,598,385</b>	2,161,363
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	<b>1,560,000</b>	590,000
	<u><b>14,102,005</b></u>	<u>12,464,267</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871	21,384
經營分租收入	90,000	—
其他利息收入	—	2,003
雜項收入	89,065	16,692
	<u>211,936</u>	<u>40,079</u>

## 7. 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b>(a) 融資成本</b>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30,682	26,009
其他短期貸款的利息開支	—	13,700
	<u>30,682</u>	<u>39,709</u>
<b>(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b>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768,149	2,027,50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91,101	57,132
	<u>2,859,250</u>	<u>2,084,632</u>
<b>(c) 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董事薪酬)</b>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132,878	1,683,50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9,969	20,891
	<u>2,162,847</u>	<u>1,704,400</u>
<b>(d)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313,650	290,89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64,319	299,217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633,332	285,353
	<u>1,111,301</u>	<u>875,468</u>

## 8. 稅項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期稅項	543,761	163,346
遞延稅項		
動用稅項虧損	—	310,795
年內稅項開支	<u>543,761</u>	<u>474,141</u>

###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奧思知泰國須按3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一間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其後)按18%、20%、22%、24%及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奧思知中國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並未計提所得稅。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須按預計應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清的期間的稅率計量，故適用稅率的變動將影響奧思知中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計算。由於奧思知中國於報告期間期末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故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影響。

中國／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 稅項開支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稅前虧損	<b>(2,304,336)</b>	(1,019,39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77,445)	(153,345)
不可扣稅的開支	<b>1,050,991</b>	544,721
不予課稅收入	(161)	(61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69,755</b>	43,200
其他	<b>621</b>	40,175
年內稅項開支	<b>543,761</b>	474,141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編製的名義所得稅開支金額除以稅前虧損計算所得的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本集團在各個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有未來獲得能用於抵扣應課稅溢利的利益，故本集團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所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	648,664
二零一二年	<b>315,020</b>	308,644
二零一三年	<b>645,036</b>	631,981
二零一四年	<b>178,895</b>	175,274
二零一五年	<b>200,420</b>	196,364
二零一六年	<b>225,752</b>	-
	<b>1,565,123</b>	1,960,927

若干外地附屬公司的留存盈利在分派時，將須繳納額外稅項。分派該等外地附屬公司留存盈利的估計預扣稅影響約為2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留存盈利目前須撥作該等附屬公司持續業務經營的資金，於可見未來應不會作出任何分派。因此，並無計提額外遞延稅項撥備。

##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3,332,986港元(二零一零年：1,879,136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538,767,123股普通股)計算。

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1股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收購美雅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發行的893,332股普通股、向其他股東配發的106,667股普通股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時資本化發行的449,000,000股普通股，均被視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已發行，以便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12,992	1,185,814
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09,462	531,129
	<u>5,322,454</u>	<u>1,716,943</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結清結餘的賬齡：		
30天或以內	4,412,992	1,071,366
31至90天	-	92,536
90天以上	-	21,912
	<u>4,412,992</u>	<u>1,185,814</u>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貿易債務人通常在賬單日期起90天內結清未償還餘額。於報告期間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皆為有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內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美元(「美元」)	<b><u>4,355,868</u></b>	<b><u>1,004,631</u></b>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5,617,854</b>	1,366,644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u>988,106</u></b>	<u>827,031</u>
	<b><u>6,605,960</u></b>	<b><u>2,193,675</u></b>

於報告期間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債權人向本集團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限。

## 13.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1,375,000泰銖(相當於352,438港元)(二零一零年：1,375,000泰銖(相當於328,963港元))，其每年按9%累積性股息及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應計股息為123,750泰銖(相當於30,682港元)(二零一零年：113,918泰銖(相當於26,009港元))。

## 14.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14(a)/(b)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年初	14(a)	600,000,000	6,000,000	1	-
重組時發行股份	14(b)	-	-	999,999	10,000
配售新股	14(c)	-	-	150,000,000	1,500,000
資本化發行	14(c)	-	-	449,000,000	4,490,000
年末		<u>600,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00</u>	<u>6,000,000</u>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未付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人股份」），並隨後於重組前轉讓予本集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奧思知亞洲」）。
- (b)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出現以下變動：
- (i) 透過增設1,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向奧思知亞洲收購美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奧思知亞洲發行合共893,332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及按面值列作已繳足的未付款認購人股份；及
- (iii) 向以下人士配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106,667股：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股份數目
余振輝先生	執行董事	53,334
王麗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13,333
宋克強先生	公司秘書	26,667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	奧思知泰國前任董事	13,333

- (c)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作價0.23港元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所涉及的現金代價為34,500,000港元。配售價高出股份面值的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同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來自配售事項的總金額4,490,000港元資本化，配發合共449,000,000股按面值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分別來自其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聯營卡業務。卡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極易受泰國的政治及經濟穩定性影響。由於曼谷政局動盪，本集團於泰國的業務大受影響，中國國家旅遊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中發出警告，通知中國內地旅客暫時停止到訪泰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泰國的收益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泰國業務更進一步因終止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CB」)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參與協議而受到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失去了SCB引介的卡收單商戶業務，包括奧思知泰國的大客戶King Power Group。然而，交易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泰國的收益較去年記錄增加約6%。

關於本集團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合作的聯營卡業務方面，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交通銀行訂立的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到期。雙方已決定不再重續上述協議。然而，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到期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年度，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約為1,560,000港元，較去年記錄增加約164%。

為了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董事現正積極物色新商機，以拓展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及分散業務風險。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約為14,102,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的約12,464,000港元增加約13%。

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主要是因為於泰國的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上升及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上升。儘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泰國政局不穩，而與SCB的參與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終止，導致本年度首季收益大幅下跌，但業績表現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已開始有所改善。由於每宗交易的所用金額上升，卡收單業務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達2,933,000,000泰銖(相當於約727,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773,000,000泰銖(相當於約688,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益進一步改善乃由於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0,000港元。因此，本年度收益較去年記錄有所增長。

### 提供服務的成本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8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96,000港元，增加約5%。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泰國卡收單業務的網絡成本及特許費。提供服務的成本的增幅與泰國卡收單業務的收益增幅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毛利約為5,40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79,000港元增加約29%，主要得益於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增加，有關直接成本不大。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4%及38%。

###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7,197,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5,000港元，上升約59%。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後，一般行政及經營開支有所上升。此外，如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及第三季報告所述，(i)本公司建議的供股及紅股事項和(ii)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動，因此，法律及專業費用較去年大幅上升。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9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約674,000港元增加約3%。

##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相當於就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已繳足優先股股本應付予一名少數股東的9%股息。

## 年度虧損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333,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約為1,879,000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行政及經營開支普遍上升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流動現金、公開籌集資金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為1,375,000泰銖（「泰銖」）（相當於約352,000港元），為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已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列支累積性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均約為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19,5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31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3.86（二零一零年：10.98）。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8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2,486,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8,4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1,64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泰銖及港元列值，而其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泰銖及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受到匯率風險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從泰國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收取美元。除因中國銀聯給予的美元兌泰銖的現貨匯率折扣而獲得的外匯折讓收入外，為對沖在泰國的匯率風險，本集團亦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

的收支所涉及在泰國泰銖兌美元潛在升值的匯率風險。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使用其他適用的衍生工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 業績及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1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464,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333,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為1,879,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56港仙(二零一零年：0.35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名)員工，其中5名在香港任職、5名在泰國任職，而其餘員工則在中國內地任職。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相關。本集團亦為其僱員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擴充彼等的知識。

##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任何重要投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為2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5,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業務目標與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招股章程界定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 1. 聯營卡合作業務

與交通銀行合作，於中國擴展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借記卡及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信用卡業務。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即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協議的到期日期)，本集團致力擴展中國海南省的客戶覆蓋率。本集團與交通銀行決定於協議到期時不再重續協議。

與其他主要銀行攜手推出及進一步擴展生活品味聯營卡業務，以於中國推出其他生活品味卡，並鞏固本集團已建立的生活品味卡業務。

本集團一直與準合夥銀行進行磋商，但尚未達成任何業務合作協議。

### 2. 卡收單業務

於擴展泰國的中國銀聯(「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及覆蓋範圍方面扮演領導角色，並於泰國主要旅遊地區進一步擴展處理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的全面商戶網絡。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度首數個月泰國政局不穩，本集團已於上述期間放緩於泰國發展卡收單業務的腳步。鑒於政局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有所改善，故在董事密切監察政局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奧思知泰國與SCB訂立的參與協議終止後於泰國裝置了29台新的銷售點卡終端機。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泰國新業務商戶，務求進一步發展。

於老撾擴展處理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的商戶基礎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成功取得在老撾經營業務所需的外國投資許可證、商業許可證及稅務許可證。此外，本集團成為老撾中心支付網絡的首名參與成員，該網絡為老撾的中心電子網絡，提供電子交易結算服務。有關業務將於取得中國銀聯批准後開始營業。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配售（「配售事項」）而發行本公司新股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00,000港元，有別於估計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按配售價將為招股章程所述指定範圍的中間價之假設而作出估計）。本集團擬以招股章程所列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拓展其卡收單及聯營卡合作業務。本集團已按照董事對市況演變的評估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按招股章程 所述的相同方式 及比例經調整的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於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的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聯營卡合作業務	8,271	466
卡收單業務	6,362	219
一般營運資金	1,414	5,590
總計	<b>16,047</b>	<b>6,275</b>

附註：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之時就日後的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準。本集團已按照董事對市況演變的評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1. 就其聯營卡合作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訂立的協議，專注為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舉辦多項推廣活動。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到期，而雙方決定於到期後不再重續協議。董事正於中國發掘聯營卡合作業務的其他商機；

2. 就其卡收單業務，與SCB訂立的參與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終止。終止後，本公司裝置了29台新的銷售點卡終端機，現正發掘泰國新商戶。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泰國的政局發展，以求於泰國擴展其業務。至於拓展老撾的卡收單業務，本集團已就於老撾的業務領取由老撾境內外投資資本委員會、國內貿易工商部及財政稅務部發出的外國投資許可證、商業許可證及稅務許可證。由於奧思知老撾須於中國銀聯考慮允許Oriental City Group Lao Co., Limited (「奧思知老撾」) 落實業務措施前向老撾銀行取得事先批准函，故尚未獲取中國銀聯的批准。本集團現正與中國銀聯及老撾銀行進行磋商。業務將於取得中國銀聯的批准後展開；
3. 本集團一般開支，包括支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等一般及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經營開支，所動用超過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約4,176,000港元來自原本劃撥用作其他用途的所得款項；及
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一個於香港銀行開設的計息存款賬戶內。

## 業務展望

年內，本集團分別專注其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於中國的聯營卡參與業務。鑒於與SCB訂立的參與協議終止及與交通銀行訂立的協議到期後不再續約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現正於其他地區發掘其他業務商戶及投資機會，以穩步提升其長遠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刊發與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Tian Li」)的聯合公佈，宣佈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 (「奧思知亞洲」，本公司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與Tian Li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奧思知亞洲同意出售而Tian Li同意收購本公司402,000,000股股份，佔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代價為40,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乃經奧思知亞洲與Tian Li公平磋商後協定。買賣協議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Tian Li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以現金向奧思知亞洲支付銷售股份代價。

緊隨該交易完成後，Tian L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29,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5%，因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的責任(「收購建議」)。

要約期間內，要約項下合共交回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03%)之有效接納。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200股股份已轉讓予Tian Li，Tian Li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29,000,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要約截止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5%。

Tian Li所持有的合共9,000,2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已由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每股0.1港元配售予承配人(為獨立於Tian Li及本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據此，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

Tian Li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Tian Li不擬於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對本公司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Tian Li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更詳盡的檢討，以為本集團制定全面的業務策略，待公佈檢討結果後，其可發掘其他業務商機，並考慮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是否適合來推動本公司增長。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鑒於要約後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王麗珍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而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軟庫金匯」)告知，軟庫金匯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不應該由同一人兼任。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為主席，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余先生在銀行卡支付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集團提供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率，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務。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組成。本公司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陳振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財務資料回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